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下稱彰化分校）處理109年1月7日至1月9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109年1月9日將事件相關學生曾○豪（下稱曾生）與楊○智（下稱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

校)於109年1月7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由監察委員王美玉與監察委員林雅鋒先於109年1月14日赴誠正中學彰化分校進行無預警實地履勘，以瞭解監察院近年針對少年感化教育事項之調查成效並持續關心感化教育收容學生在校生活及受管教情形改善程度；當日適逢該分校在召開同年月7日連續3天的學生搖房暴動事件後的「與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聯席會議」，故監察院除實地訪視瞭解該分校學生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下稱本案學生搖房暴動事件)現場情況，亦聽取彰化地方法院與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實務工作人員、該分校教師等意見，並當場調取本案搖房暴動事件相關資料後，特予立案。再經彰化分校於109年2月7日提供本案學生暴動事件專案檢討報告暨相關資料到院，同年4月13日由法務部蔡碧仲次長率該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暨相關業務人員，以及彰化分校饒雅旗院長兼任分校校長(下稱饒校長)、教育部時任次長范巽綠率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就調查委員詢問提出說明；詢問後，法務部再於同年5月13日提出書面資料到院以及5月20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教育部於同年5月1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說明資料，業調查竣事，發現法務部督導矯正學校處理本案學生搖房暴動事件，其處置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彰化分校處理本案學生暴動事件期間，迅即於109年1月9日報經矯正署同意，以「轉換學習環境俾利感化教育實施」為由，將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

與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楊生身心狀況特殊，其於109年1月9日轉入桃園分校後，反覆因疥瘡及情緒行為遭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楊生入校1個月後之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一)109年1月9日矯正署即核准¹彰化分校所報「將楊生與曾生分別移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與誠正中學」事宜，矯正署函文稱「(楊生與曾生)實有轉換學習環境，俾益其感化教育實施之必要」等語。法務部於監察院約詢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說明「各感化教育機關資源相當，皆能提供合宜環境與資源，楊、曾²生於原機關帶頭騷動，且其行為對該分校其他學生亦產生影響，以青少年次文化觀之，楊、曾²生移校至新環境後，能確保該²生及該分校其他學生安心接受感化教育，保障學習權益。」等語。

¹ 矯正署109年1月9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904000050號函

(二)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與該校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良善及均等：

1、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曾生為情緒行為障礙併有肢障、楊生為中度智能障礙且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為行為規範障礙。

2、108年8月1日起兩所少年輔育院以「誠正中學分校」方式改制為矯正學校，查據法務部說明，依據108年7月3日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誠正中學分校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籍及生活管理事項均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另依矯正署108年10月24日會議²決議，分校之教育以外事項，諸如違規、申訴、接見通信、權利及應遵守事項等，至遲於109年4月起，全面適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是以，彰化分校與桃園分校實施之教育事宜，必須符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3、惟本案查據法務部提供曾生與楊生109年1月9日入校後的輔導處遇資料發現，桃園分校相關處理程序與誠正中學不一致：

(1) 誠正中學接收曾生、桃園分校接收楊生，分別依據「誠正中學新收調查程序流程圖」及「誠正中學名籍管理作業流程圖」辦理新收入校事宜。

(2) 據法務部轉復提供，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除均提供學生「內外傷紀錄表」、「就醫紀錄」、「個

² 矯正署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研商矯正學校教育及矯正工作精進會議」

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外，誠正中學針對曾生進行新生訪談並製作新生個案分析報告，桃園分校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3) 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均提供學生輔導資料，惟誠正中學對於曾生之個別輔導，係由導師、教導員、輔導教師為之，登載於「平日個別輔導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並於109年2月10日召開轉銜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桃園分校對楊生之個別輔導係由訓導員、心理師為之，登載於「學生談話紀錄」、「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高關懷收容人教化輔導紀錄表」、「個案服務紀錄」，並於109年3月12日召開個案轉銜會議。

4、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應由具輔導專業之人員辦理，以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誠正中學對於曾生之輔導，主要由輔導教師辦理，尚符相關規定。惟按桃園分校查復之輔導資料，包括「學生談話紀錄」及「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由該分校同時負責戒護、考核與管教之訓導員對楊生實施輔導，有無專業角色混淆、不利與學生建立關係之輔導工作基礎等？不無疑義。

5、據上，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之教育與輔導資源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良善及均等，實有未當。

(三) 桃園分校對於身心狀況特殊之楊生，以其疥瘡感染及情緒行為為由，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且隔離期間竟三度核予「獨居」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

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1、據矯正署轉桃園分校查復說明，該校原為因應戒護需求暫時隔離保護學生之需，設置「靜心園」一處，後因醫療³及戒護管理需要，於原本之分別可收容2人之鎮靜室及保護室外，再設置可收容7人之通鋪式房間1間，及有8床位之鐵床式房間1間(如下表)。

編號/名稱	1R(房) 鎮靜室	2R(房) 保護室	3R(房)	4R(房)
容額/型態	2人	2人	7人 通鋪式	8人 鐵床式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矯正署查據桃園分校說明資料整理。

2、查楊生轉入桃園分校後，至109年3月30日才編配孝四班(高二甲)，其因疥瘡與情緒行為，核定配置於「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之情形如下：

(1) 楊生在靜心園期間配房情形：

期間	房號	備註
1月14日至1月15日	4R	1. 因其患疥瘡而予隔離治療。 2. 另有學生徐○佑同住。
1月15日至1月30日	1R	獨居計15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109年1月15日16:35許，突然起身推前來關心學生的院長，以遂其轉誠正中學之意圖。且彰少輔騷動亦為主要參與者，具攻擊性。情緒不穩，予以隔離獨居。復因疥瘡隔離獨居，以免感染他人」
1月30日至2月4日	4R	1. 疥瘡隔離治療併同時執行違規考核

³ 矯正署轉據桃園分校說明表示，學生因發燒隔離、疑似類流感、疑似HIV、疥瘡等皮膚疾病之際使用。

期間	房號	備註
		2. 另有學生徐○佑同住。
2月4日至2月5日	2R	另有學生蔡○賢同住。
2月5日至2月10日	3R	查桃園分校學生違規房考核紀錄簿，此時期另有學生邱○家、吳○宇、朱○佑、吳○倫等人陸續同住。
2月10日至2月15日	1R	獨居計5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該生於2月8日利用運動之際，將消毒用酒精裝至房內混合飲料喝掉。於2月10日發現其行為後，情緒不穩且有酒醉現象(走路不穩易跌倒)，為保障該生及其他學生之安全，予以獨居」。
2月16日至3月10日	3R	此時期另有學生邱○家、李○璋、鍾○祥、吳○宇、朱○佑
3月10日至3月24日	4R	1. 病舍-因其患疥瘡而予隔離治療 2. 此時期另有學生賴○碩、海○翔、邱○恆、劉○賢、簡○莆等人陸續同住。 3. 依據「病舍房值勤日誌簿」，當天10月15分打包返回新生班。
3月28日至30日	3R	獨居計2日；其「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載述：「該生於班級與人衝突，情緒不穩配至靜心園。考量該生屢次打架，情緒激動時難以控制自身行為，為保障該生及他人之身體安全，予其獨居」。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矯正署詢問後查復桃園分校學生違規房考核紀錄簿、病舍房值勤日誌簿、收容人獨居監禁報告表等資料，重新繕打製表。

(2) 楊生在靜心園期間違規情節彙整如下：

楊生違規事件	談話紀錄摘要
109.01.15下午-推院長	109.01.16楊生表示「我想藉此移到誠正中學，我在那裏待過3年，舍房制比較適合我。我不喜歡在開放式空間與太多人互動，很容易煩躁，我有躁鬱症」
109.02.08- 利用運動之際將消毒酒精攜回房內，於翌日晚間混入飲料中陸續喝下	109.02.11管教人員詢問楊生有無要補充說明，楊生表示「不要獨居」。 109.02.12管教人員詢問吳生說明事發經過，吳生表示「我們都不想獨居，覺得不合理」
109.02.10- 楊生外醫返校後，與他房吳生聯絡，開始敲門鬧房。	109.02.11管教人員請楊生說明其與吳生聯絡內容，楊生表示「就說不想獨居」。
109.02.11- 另一房吳姓學生鼓譟，楊生配合鬧房	109.02.11管教人員詢問吳生鼓譟之目的，吳生表示「因為不滿現在獨居的狀況」
109.02.12- 晚間以筆自傷頭部	109.02.13楊生表示「我因為憂鬱，不想要獨居，所以想不開拿筆插自己的頭」
109.02.13- 早上以斷筷自傷頭部	109.02.13楊生表示「我因為不要獨居，還有躁鬱症發作，想不開拿折斷的筷子自傷頭部」、「我會配合，希望快點解除獨居」、「我情緒浮動時，會和主管說讓我出來走走，早上運動走走，下午讓我走動20分鐘，我保證會正正常的」等語
109.03.06- 參與打架	(略)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整理。

3、201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

爾遜·曼德拉規則)第43條規定：「(第1項)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b)長期單獨監禁」第44條規定：「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囚犯實行沒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22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超過15天的單獨監禁。」遂有我國於108年修正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羈押法第17條，明文規定對於成人被告單獨監禁以15日為上限。監察院109年2月12日監察委員林雅鋒提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於106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27次，累計達101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等情案」調查報告⁴指出「若僅因身心障礙少年不服收容管教、擾亂監所秩序，即逕予單獨監禁於鎮靜室之對待，對少年之肉體或精神造成劇烈痛苦，已屬酷刑，應嚴格禁止，是以法務部應檢討各少觀所設置鎮靜室之法源依據及現行作法的妥適性，並儘速依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律定相關規範，供各少年矯正機關遵行」。再按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收容機構對少年禁閉、單獨監禁或施用束縛工具，較成年被告應受更為嚴格的限制等。是以，成人被告單獨監禁既已明文規定以15日為上限，則對於需受保護之少年施以單獨監禁，自不應洵無規範。惟查，楊生遭配置於桃園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共計22日，

⁴ 調查案號109司調0010。

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據法務部109年5月13日查復竟表示「該校針對靜心園未有明文訂定管理規範，刻正研修有關違反紀律之收容學生管理規範」等語，顯示法務部對於桃園分校設置靜心園不當處以少年獨居事宜，長期未盡督導之責，顯有怠失。

(四)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

- 1、查誠正中學「情緒障礙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該流程規定「情障學生言行違反校規後，應立即請求支援，先將學生帶離現場，並研判情節輕重及危險性，針對情節輕微者，實施部頒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情節較重者，予以隔離保護、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等，並詢據法務部指出兩分校均適用該流程規定。依據此流程，楊生情緒行為違反校規後，若屬情節嚴重，除予隔離以為保護外，應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
- 2、惟查，楊生入桃園分校後不久即因疥瘡問題自109年1月14日遭隔離於靜心園，隔1天1月15日出現初次違規行為，雖當時楊生即反映自身躁鬱情緒，然該分校於1月16日由訓導員輔導楊生，對楊生稱：「有一直服藥嗎？知道1月15日行為違反院內規定嗎？以上談話是否在你意識清楚、無外力脅迫下所作？」等語，顯然僅係訓誡。
- 3、又監察院詢問時，矯正署詹麗雯科長表示，楊生的精神科門診均於桃園分校校內就醫；該署蔡科長則稱：「桃園分校對楊生有安排精神科門診，有相關

紀錄，之後我們可以提供。絕無因楊生特教生身分難以處理，僅用隔離處理。醫生診斷楊生為躁鬱症的重度。」等語(筆錄在卷可稽)。惟查，楊生入校後因情緒行為問題就醫情形計有5次(詳如下表)，第1次為109年2月6日於該分校內之身心科就醫，此際楊生入該分校已將近1個月，顯然，對於楊生1月15日行為雖認定情節嚴重予以隔離，卻未積極轉介精神科、心理諮商輔導，僅處罰其「獨居至1月30日」，未符誠正中學規定之前開處理流程。

日期	診別	診斷
109.02.06	院內身心科	重鬱症發作
109.02.20	院內精神科	躁症發作重度
109.03.05	院內身心科	適應疾患
109.03.18	外醫骨科	1. 適應疾患 2. 右側手部
109.03.20	院內家醫	適應疾患

資料來源：詢問後法務部補充資料到院，本案重新繕打製表。

4、另查，楊生自109年2月8日起連續數日以服用消毒酒精、鬧房、使用筆插自己的頭部、用斷筷插自己的頭部等方式，反映「不想獨居」之意見。惟反而自同年月10日起被處罰「獨居至2月15日」，且該校訓導員對楊生實施之輔導，實為告誡，其稱：「獨居是為了保護犯事者及周遭同學之人身安全……若再一味擾序、不遵規定，除辦理違規外，不排除觸法部分予以函送」等語。更證明該校對於楊生之特殊身心狀況及情緒行為問題，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懲處，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

(五)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規定：

- 1、 「特殊教育法」第31條明文，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且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2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1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前開規定意旨，係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迅速銜接、不中斷，並應於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完成轉銜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2、 惟按桃園分校109年3月13日「特殊需求學生服務介入表」明載：「個案(楊生)原編入新生班待完成生活常規訓練及編入生活班之時，因情緒問題暫隔離靜心園，個案移入後仍有情緒延宕問題難以平復，至今發生違規事件6起，途中因情況嚴重，分校主任指示暫停探視及輔導介入2週，於2月14日下午進行第1次特教及輔導介入」。顯示，楊生為特教生，其特教資源服務應予銜接，桃園分校卻以楊生違規為由，決定暫停其輔導介入措施，遲於109年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明顯違悖特殊教育法意旨。
 - 3、 再查桃園分校於109年3月12日才召開召開楊生之個案轉銜會議，議決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自109年4月1日起執行。顯與「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未符。
- (六)此外，本案亦獲陳訴意見指出「桃少輔有將學生長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隔離期間在改制學校後，

仍有長達一學期者，剝奪學生受教權。又桃少輔靜心園管理主管為監獄管理員背景，無諮商輔導專長，加上學生隔離期間，並無教師協助，僅能看管」等情。對此，除有上述楊生隔離於靜心園之情事可證外，詢據法務部竟表示「該校針對靜心園未有明文訂定管理規範，刻正研修有關違反紀律之收容學生管理規範」等語，凸顯本案矯正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 (七)綜上，彰化分校處理本案學生暴動事件期間，迅即於109年1月9日報經矯正署同意，以「轉換學習環境俾利感化教育實施」為由，將事件相關學生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曾生與楊生均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誠正中學與桃園分校提供該二生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顯示法務部規劃建置矯正學校，卻未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楊生身心狀況特殊，其於109年1月9日轉入桃園分校後，反覆因疥瘡及情緒行為遭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三度被核處「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且桃園分校竟未訂有靜心園管理規範，法務部顯有怠失，對此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反以訓誡及處罰，取代專業輔導及協助，亦違反誠正中學規定之處理流程，核有違失；桃園分校亦以楊生違規不斷為由，遲至楊生入校1個月後之2月14日才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3月12日召開楊生個案轉銜會議，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矯正

署督導矯正學校間所為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並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

綜上所述，法務部督導所屬處理彰化分校109年1月7日至1月9日連續三日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109年1月9日將事件中的曾生與楊生分別轉至誠正中學及桃園分校，惟該二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3個月，隔離期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罰共計22日，其中一次甚至連續長達15日，且對於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以及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與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